**国家计划委员会 、公安部
关于加强居民身份证收费管理的通知**计价费[1997]148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  近来，个别地方公安机关在办理居民身份证中存在超标准收费等问题。有的擅自扩大加快制作居民身份证的范围，超标准收费；有的强制居民换领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，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为规范收费行为，切实做好居民身份证收费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一、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，经济特区为每证20元；丢失补领的，每证20元，经济特区每证40元。列入国家“八七”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，1994年人均收入在500元以下的贫困户，每证5元；特困户免收。
 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临时身份证收费标准，超过10元的，必须降到10元以下（含10元）。
  二、为满足居民急需，公安机关应本着办证人自愿的原则，开展加快制作居民身份证业务，其范围仅限于办理公证、升学、就业、外同等权益事务。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、财政部门制定的加快制作居民身份证的收费标准。凡在7天以内居民能领到身份证的，可按加快制证标准收费；超过7天的，不得按加快制让标准收费。
  三、采用新工艺之前颁发的居民身份证，有效期未满的，仍然有效，各地公安机关不得要求居民提前换领新的防伪居民身份证。
  四、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在办理居民身份证过程中不得加收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，也不得代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收取任何费用。公安机关要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和办证程序，接受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